

石 龙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》的批后公告

根据《关于聚焦先进制造打造高品质空间全面加快“三旧”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，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》已经批复同意，现按规定予以公告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》规划成果的批复
2. 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》控制导则

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